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玉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玉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子公司职务，包括：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海圣源牧场有限公司监事；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监事；临夏县瑞安牧场有限公司监事；西安东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陈玉海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玉海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玉海先生持有公司 375,0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份。陈玉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玉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马红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马红富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就总经理辞职及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陈玉海先生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陈玉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陈玉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我们同意陈玉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经审阅马红富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上述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马红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 附件：马红富先生简历

马红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1984年至1986年在甘肃省民勤县昌宁小学担任民办教师；1988年至1999年在甘肃省民勤县宏昌农贸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2年8月，任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2月，任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3月任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7年12月21日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马红富先生现兼任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兰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甘肃奶业协会会长、甘肃省食品工业协会副会长。1994年8月，被共青团中央、国家科委评为“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2002年10月，获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的“优秀企业家”称号；2004年8月，获“兰州市劳动模范”称号；2017年6月获甘肃省委宣传部等八部门评选的“陇商新锐人物”称号。

马红富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197,400股，通过控制公司法人股东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而支配的公司股份为30,894,700股，通过控制公司法人股东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而支配的公司股份15,000,000股，马红富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兰州庄园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8,092,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0.95%，

除此以外，马红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红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